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6.01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6.01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设副总裁若干名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投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